

股票代碼：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電話：(02)5589-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4
(六)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5~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育仁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及德國倫飛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威創科技(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亦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威創科技(股)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除內部交易後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204,332千元及255,01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72%及10.56%，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50,314千元及460,99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61%及21.95%。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41,245千元及35,08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6%及1.4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8,119千元及6,586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0.53%及7.8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辦理，致當期稅後淨利增加9,406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王明志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二))	\$ 545,852	23	485,659	20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562,808	24	592,584	24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附註四(三))	-	-	101	-					
119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三))	171,132	7	245,817	10		268	-	-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47	-	4,502	-	2121 應付票據	2,289	-	26	-
1260 存貨(附註四(四))	460,798	20	465,351	19	2140 應付帳款	237,857	10	328,109	14
1286 預付款項	15,293	1	15,921	1	2170 應付費用	91,942	4	76,889	3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46,165	2	47,198	2	2271 應付公司債－流動(附註四(九)、(十四)及五)	38,471	2	-	-
	5,119	-	11,13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834	2	45,416	2
流動資產合計	1,246,706	53	1,275,685	53	流動負債合計	976,469	42	1,043,024	43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一)及(五))：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245	2	35,084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	-	455	-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8	-	1,158	-	2410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五)	-	-	64,944	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515	4	121,124	5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	-	65,399	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41,218	6	157,366	6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2,561	-	2,661	-
成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1,150	-
1501 土地	72,885	3	64,438	3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755	-	3,362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4,009	19	426,342	18	其他負債合計	6,316	-	7,173	-
1531 機器設備	574,900	25	595,660	25	負債合計	982,785	42	1,115,596	46
1551 運輸設備	5,312	-	5,135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九)、(十一)及(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97,948	8	200,379	8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11,365	-	10,933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均為700,000千股，發行股份分別為255,845千股及277,281千股	2,558,447	109	2,772,809	115
	1,296,419	55	1,302,887	54	3120 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發行股份均為23千股	228	-	228	-
15x9 減：累積折舊	816,864	35	845,510	35		2,558,675	109	2,773,037	115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593	-	10,593	-	32xx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4,073	-	367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	8,731	-
固定資產淨額	473,035	20	447,151	1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13	-	-	-
1782 土地使用權	13,930	1	13,004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560	-	6,230	-
18xx 其他資產：						5,273	-	14,961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2,389	12	309,837	13	3351 待彌補虧損	(657,060)	(28)	(109,973)	(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763	1	10,87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30,937	1	30,42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8	-	(6,87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43,797	6	170,563	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444,665)	(19)	(444,965)	(18)
其他資產合計	468,886	20	521,708	21	3480 庫藏股票	(105,947)	(4)	(926,871)	(38)
						(545,914)	(23)	(1,378,709)	(56)
					3610 少數股權	16	-	2	-
					股東權益合計	1,360,990	58	1,299,318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十二)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2,343,775	100	2,414,914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43,775	100	2,414,91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蔡秀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203,545	101	2,113,62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22	1	10,680	-
4190 銷貨折讓	2,206	-	2,800	-
營業收入淨額	2,184,517	100	2,100,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1,765,863	81	1,718,083	82
營業毛利	418,654	19	382,065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				
6100 推銷費用	90,863	4	96,86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4,125	9	195,2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20	5	107,716	5
	395,808	18	399,842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22,846	1	(17,777)	(1)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22	-	1,2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19	-	6,5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7,371	2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七))	14,827	1	15,959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	-	48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17,522	1	18,955	1
	89,961	4	43,239	2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12,884	1	13,52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	56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6,624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7,271	1	15,00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32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5,407	-	13,913	1
	35,696	2	109,623	5
7900 稅前淨利(損)	77,111	3	(84,16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6,435	1	25,682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0,676	2	(109,843)	(5)
歸屬子：				
9601 合併淨損益	\$ 50,676	2	(109,842)	(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	(1)	-
	\$ 50,676	2	(109,843)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1	0.20	(0.35)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0.20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三))：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76,817	50,630	(86,096)	(109,88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8	0.18	(0.31)	(0.4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7	0.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蔡秀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合計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庫 藏 股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72,809	228	2,773,037	189,026	(180,295)	3,156	(444,651)	(926,871)	(1,368,366)	1,413,402	3	1,413,4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十二))	-	-	-	(180,295)	180,295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附註四(九))	-	-	-	6,230	-	-	-	-	-	6,230	-	6,23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09,842)	-	-	-	-	(109,842)	(1)	(109,8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029)	-	-	(10,029)	(10,029)	-	(10,0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附註四(五))	-	-	-	-	-	-	(314)	-	(314)	(314)	-	(314)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減少(附註四(五))	-	-	-	-	(131)	-	-	-	-	(131)	-	(13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2,809	228	2,773,037	14,961	(109,973)	(6,873)	(444,965)	(926,871)	(1,378,709)	1,299,316	2	1,299,3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十二))	-	-	-	(8,731)	8,731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附註四(十二))	-	-	-	(813)	-	-	-	-	-	(813)	-	(81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0,676	-	-	-	-	50,676	-	50,676
庫藏股註銷(附註四(十二))	(214,362)	-	(214,362)	(144)	(606,418)	-	-	820,924	820,924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571	-	-	11,571	11,571	14	11,5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附註四(五))	-	-	-	-	-	-	300	-	300	300	-	300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減少(附註四(五))	-	-	-	-	(76)	-	-	-	-	(76)	-	(7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58,447</u>	<u>228</u>	<u>2,558,675</u>	<u>5,273</u>	<u>(657,060)</u>	<u>4,698</u>	<u>(444,665)</u>	<u>(105,947)</u>	<u>(545,914)</u>	<u>1,360,974</u>	<u>16</u>	<u>1,360,9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蔡秀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0,676	(109,8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504	43,663
攤銷費用	23,446	21,066
備抵壞帳迴轉數	(12,760)	(1,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223	2,1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46	27,1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19)	(6,58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82	7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56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數	-	1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2	(483)
資產減損損失	17,271	15,0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666	25,0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	(65)
應收帳款	87,405	47,598
存貨	(26,998)	37,503
預付款項	609	(1,313)
其他流動資產	6,033	2,4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55	(1,223)
其他資產－其他	-	3,49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63	26
應付帳款	(84,914)	47,170
應付費用	15,053	(6,737)
其他流動負債	(2,582)	(37,402)
其他負債－其他	393	(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359</u>	<u>108,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594)	(9,8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	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4)	1,565
遞延費用增加	(23,935)	(15,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32)</u>	<u>(23,8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776)	(129,652)
發行公司債	-	70,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5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876)</u>	<u>(60,222)</u>
匯率影響數	(4,958)	3,78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60,193	28,1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5,659	457,52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45,852</u>	<u>485,6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0,699</u>	<u>11,611</u>
支付所得稅	<u>\$ 187</u>	<u>4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2,408</u>	<u>-</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89</u>	<u>-</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u>\$ (300)</u>	<u>314</u>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11,585</u>	<u>(10,029)</u>
固定資產轉列暫付款	<u>\$ 16</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蔡秀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子公司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倫揚公司)，並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倫揚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100.000	99.989
"	德國倫飛公司	"	100.000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	100.000
"	倫揚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	99.983
"	倫翔科技(股)公司	"	99.974	99.974
"	育豐科技(股)公司	"	99.975	99.975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投資控股	100.000	100.000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100.000	100.000

本公司為協助改善子公司德國倫飛公司之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對德國倫飛公司之應收帳款計2,437,497.81歐元以債轉資本公積之方式降低德國倫飛公司對本公司之負債，該議案亦經德國倫飛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本公司因而對德國倫飛公司增加投資102,399千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210,000元，致本公司對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6,369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76人及626人。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為本公司、美國倫飛公司、德國倫飛公司、倫揚公司、倫翔公司、育豐公司、倫飛(亞洲)(股)公司、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及倫飛昆山公司，前述合併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除倫飛(亞洲)公司及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以美元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國外合併公司與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由於此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因合併公司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僅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應收款項之認列與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七)存 貨

合併公司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股權投資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2.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之上櫃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櫃公司股票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前述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為限。出售或除列時成本係以原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帳入「股利收入」科目項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固定資產除土地外，按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就其帳面價值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二至十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成本入帳，並按四至六十二年以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遞延費用

模具費、測試治具及裝潢工程之支出等，按平均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清償員工之既得給付義務，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計劃，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計劃，美國倫飛公司之員工可選擇依退休計劃所定義薪資之一定比率(按通貨膨脹率調整)，自付其退休金。美國倫飛公司依員工自提退休金之50%提撥退休金，惟最高不得超過員工總薪資之一定比率。美國倫飛公司另依其營運獲利情形，得額外提撥若干金額至退休基金。員工任職未滿二年離職，除自提之退休金外，有關美國倫飛公司依其營業獲利情形所提撥之退休金部份，則只有20%之請求權，惟爾後每隔一年其可請求分配之比例增加20%，直至100%為止。美國倫飛將按退休計劃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德國倫飛公司及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倫飛(亞洲)公司及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則無退休辦法之適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產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收入及成本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八)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若低於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應付所得稅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最低稅賦制係額外加計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最低稅賦制課稅所得之計算係包含其他法律及規章下之免稅所得。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已考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影響。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依規定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調整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加計流通在外股數。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惟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當期稅後淨利增加9,406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合 併

本公司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子公司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倫揚公司)，並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倫揚公司為消滅公司。

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資產負債如下：

現 金	\$	1,694
應收帳款		871
存 貨		1,24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7
長期投資		33,948
存出保證金		403
遞延費用		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5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446)</u>
取得淨資產		(114,507)
因合併而註銷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之帳面價值		<u>114,507</u>
合併溢價	\$	<u><u>-</u></u>

本公司合併倫揚公司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惟民國九十九年度倫揚公司即已為合併個體，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並不因合併倫揚公司而有重大影響。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2.31</u>	<u>99.12.31</u>
零 用 金	\$ 747	695
活期存款	545,105	484,538
定期存款	<u>-</u>	<u>426</u>
	<u>\$ 545,852</u>	<u>485,65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	101
應收帳款	172,279	259,684
催收款	<u>27,336</u>	<u>40,701</u>
	199,615	300,486
減：備抵壞帳	<u>28,483</u>	<u>54,568</u>
	<u>\$ 171,132</u>	<u>245,91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13,867	14,747
減：本期迴轉數	12,760	1,000
匯率影響數	<u>(40)</u>	<u>(120)</u>
期末餘額	<u>\$ 1,147</u>	<u>13,867</u>

前述催收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40,701	40,701
減：本期沖轉數	<u>13,365</u>	<u>-</u>
期末餘額	<u>\$ 27,336</u>	<u>40,701</u>

(四)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商 品	\$ -	1,175
製 成 品	66,915	60,858
在 製 品	8,561	12,475
原 物 料	326,082	337,366
在途存貨	<u>59,240</u>	<u>53,477</u>
	<u>\$ 460,798</u>	<u>465,351</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232,133	209,724
加：本期提列數	26,646	27,176
匯率影響數	4,616	(4,767)
期末餘額	<u>\$ 263,395</u>	<u>232,1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26,646</u>	<u>27,176</u>

(五)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長期 股權投資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長期 股權投資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威創科技(股)公司	11.858	\$ 25,427	41,245	12.106	25,427	35,0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歐華創業 投資(股)公司	10.000	80,000	80,000	10.000	80,000	80,000
股票投資—I1, Inc.	2.125	30,800	15,800	2.125	30,800	15,800
股票投資—Trigem Computer, Inc.	0.006	63,609	-	0.003	63,609	22,609
股票投資—Printec Japan Co., Ltd.	9.000	2,715	2,715	9.000	2,715	2,715
小 計		<u>177,124</u>	<u>98,515</u>		<u>177,124</u>	<u>121,12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 司	0.270	1,963	1,963	0.360	1,963	1,963
減：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	505		-	805
小 計		<u>1,963</u>	<u>1,458</u>		<u>1,963</u>	<u>1,158</u>
		<u>\$ 204,514</u>	<u>141,218</u>		<u>204,514</u>	<u>157,366</u>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配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減少，因該持股比例變動減少保留盈餘76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減少，因該持股比例變動減少保留盈餘13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收到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882千元及763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II, Inc.因考量其營運狀況，將帳面價值15,000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Trigem Computer, Inc.因考量其營運狀況，將帳面價值22,609千元沖減應付帳款5,338千元後計17,271千元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度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私募股票，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為0.27%。

有關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股票，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倫揚科技(股)公司	\$ -	820,924
倫翔科技(股)公司	55,146	55,146
育豐科技(股)公司	<u>50,801</u>	<u>50,801</u>
	<u>\$ 105,947</u>	<u>926,871</u>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分別為505千元及805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805	491
本期認列(迴轉)數	<u>(300)</u>	<u>314</u>
期末餘額	<u>\$ 505</u>	<u>8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所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均為444,160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如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80,578千元及3,851千元，期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餘額分別應為521,471千元及702,049千元。

(六) 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合併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6.77%及10.66%。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出租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141,370	149,817
房屋及建築	<u>214,549</u>	<u>232,303</u>
小計	355,919	382,120
減：累積折舊	<u>73,530</u>	<u>72,283</u>
	<u><u>\$ 282,389</u></u>	<u><u>309,837</u></u>

上述出租資產之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六年。
- 2.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有使用權，惟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827千元及15,959千元。未來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1.1~101.12.31	\$ 14,364
102.1.1~102.12.31	7,152
103.1.1~103.12.31	<u>2,363</u>
	<u><u>\$ 23,879</u></u>

(八)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 190,000	230,000
擔保借款	300,000	26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72,808</u>	<u>102,584</u>
	<u><u>\$ 562,808</u></u>	<u><u>592,584</u></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上列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95%~2.21%及0.75%~2.21%。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77,301千元及837,479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	
	100.12.31	99.12.31
民國九十九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之複利現值	\$ 64,944	62,832
加：本期認列利息費用	2,223	2,112
減：本期贖回	28,696	-
	<u>\$ 38,471</u>	<u>64,94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7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折現率為3.67%，面額100,000元)	\$ 62,832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即賣回權)	938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6,2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0,000</u>

1.九十九年度所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 (3)償還方法：本債券除已被提前收回、買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十八個月後至到期日止，要求發行公司買回，買回價格為債券面額之100%。
- (5)轉換辦法：
 -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十八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B.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58元，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	\$ 455	938
加：本期評價損失	32	-
減：本期評價利益	-	483
本期贖回	<u>219</u>	<u>-</u>
	<u>\$ 268</u>	<u>4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其與發行時之差額分別為金融負債評價損失32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483千元。

3.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發行時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 6,230	6,230
減：本期贖回	<u>2,670</u>	<u>-</u>
	<u>\$ 3,560</u>	<u>6,230</u>

4.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十八個月後至到期日止，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38,471千元，惟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十) 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12,170千元及12,294千元。

(十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各公司年度結算申報如為虧損，得以扣抵各該公司本身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德國倫飛公司及美國倫飛公司依公司所在地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Twinhead (BVI) Ltd.免納所得稅。倫飛昆山公司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開始獲利年度起享有二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之優惠，並於二〇〇八年開始適用第一年免稅優惠。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9	6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5,666</u>	<u>25,001</u>
所得稅費用	<u>\$ 26,435</u>	<u>25,682</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614	(15,038)
國內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之投資損失淨額	4,973	7,528
國外投資收益	(190)	-
投資抵減取得	-	(21,579)
減損損失	2,936	-
投資抵減逾期	29,211	40,038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高估數	10,461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12)	17,77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估	(67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67,314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2,551	-
合併消滅公司之影響數	53,348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90,784)</u>	<u>(70,309)</u>
所得稅費用	<u>\$ 26,435</u>	<u>25,68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 -	(473)
虧損扣抵	20,531	38,357
投資抵減	40,012	9,0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28)	(4,128)
聯屬公司間銷貨未實現利益	(883)	(139)
減損損失	-	(9,5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94	(6,846)
維修準備	467	826
備抵壞帳超限數	1,863	1,01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估	(673)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7,314
其他	119	(106)
合併消滅公司之影響數	53,348	-
備抵評價	<u>(90,784)</u>	<u>(70,3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25,666</u></u>	<u><u>25,001</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406	87,18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348)</u>	<u>(39,98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58	47,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93)</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46,165</u></u>	<u><u>47,198</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6,536	410,4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2,739)</u>	<u>(239,88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797	170,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15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143,797</u></u>	<u><u>169,413</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379,942</u></u>	<u><u>497,632</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893</u></u>	<u><u>1,150</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189,087</u></u>	<u><u>279,871</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169,413千元分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0,563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150千元。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 -	-	(6,759)	(1,150)
投資抵減	41,859	41,859	81,871	81,871
虧損扣抵	1,618,944	275,221	2,028,776	344,892
備抵存貨損失	204,567	35,944	180,526	31,848
減損損失	56,000	9,520	56,000	9,520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23,168	3,938	17,968	3,05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253	(893)	41,180	7,001
維修準備	12,366	4,147	13,649	4,328
備抵壞帳超限數	23,784	4,250	49,262	8,5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8,281	1,408
其他	12,771	5,063	12,941	5,13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087)		(279,871)
		<u>\$ 189,962</u>		<u>216,611</u>

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22,459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9,400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41,85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100.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	\$ 397,942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179,024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681,634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142,978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51,198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71,41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93,97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3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u>240</u>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1,618,944</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九十六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倫翔公司及育豐公司均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5,506</u>	<u>15,1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係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657,060)</u>	<u>(109,973)</u>
合 計	<u>\$ (657,060)</u>	<u>(109,973)</u>

(十二)股東權益

1. 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2.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併入子公司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註銷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21,436千股，帳上沖銷庫藏股票820,924千元、普通股股本214,362千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44千元，並將差額606,418千元轉列待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8,192千股及29,628千股，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而購入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轉換取得之母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之市價分別為28,751千元及154,655千元。

3.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發行溢價：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8,731
庫藏股交易	<u>1,713</u>	<u>-</u>
	<u>1,713</u>	<u>8,731</u>
認股權：		
發行可賣回轉換公司債	6,230	6,230
買回可賣回轉換公司債	<u>(2,670)</u>	<u>-</u>
	<u>3,560</u>	<u>6,230</u>
	<u>\$ 5,273</u>	<u>14,961</u>

本公司因發行可賣回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應投資人要求贖回可賣回轉換公司債額計30,000千元，本公司因而支付現金30,000千元並沖轉未攤銷折價1,304千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219千元、資本公積—認股權2,670千元，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857千元及贖回公司債損失2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8,731千元及180,295千元。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如尚有餘額，則發放(一)12.5%為員工紅利，並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發，(二)提撥2%為董監事酬勞，(三)其餘為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均衡，以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下發放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184千元及138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6.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已扣除特別股股利46千元)	\$ 76,817	50,630	(86,096)	(109,88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653	247,653	247,653	247,65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31	0.20	(0.35)	(0.4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已扣除特別股股利46千元)	\$ 76,817	50,6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223	1,8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9,040	52,4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653	247,6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4,267	14,2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1,920	261,9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30	0.2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假設子公司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已扣除特別股股利46千元)	\$ 76,817	50,630	(86,096)	(109,88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653	247,653	247,653	247,653
庫藏股	29,451	29,451	29,628	29,628
計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7,104</u>	<u>277,104</u>	<u>277,281</u>	<u>277,28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u>0.28</u>	<u>0.18</u>	<u>(0.31)</u>	<u>(0.4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已扣除特別股股利46千元)	\$ 76,817	50,6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223	1,8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79,040</u>	<u>52,47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653	247,6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4,267	14,267		
庫藏股	29,451	29,451		
計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91,371</u>	<u>291,37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27</u>	<u>0.18</u>		

本公司特別股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合併公司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或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6)背書保證及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7)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58千元及1,158千元。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者，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471	38,471	64,944	64,9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8	268	455	455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客戶名稱	100.12.31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I	\$ 99,383	58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客戶名稱	99.12.31	
	金額	估應收款項淨額%
I	\$ 167,237	68

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總經理、監察人	非法人代表之董事、總經理及監察人等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70,000千元。本公司之關係人認購金額如下：

	認購金額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 12,000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8,000
其他	7,800
合計	\$ 27,80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23,407	24,662
獎金及特支費	2,644	1,139
業務執行費用	2,752	2,832
員工紅利	-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二)6.之說明。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提供董事專屬座車，成本均為3,2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座車之帳面價值均為0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抵質押資產之明細列示如下：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72,885	64,438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30,494	119,351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276,389	301,837
合 計		\$ 479,768	485,6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貨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3,993千元及21,518千元。

(二)LENOVO於民國九十四年購併IBM之筆記型電腦部門，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LENOVO新簽訂生產相容機型作業系統之使用權利金。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依據本公司銷售之機型及數量每台需支付一定金額之權利金。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德國倫飛公司及美國倫飛公司分別於當地簽訂辦公室及倉庫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辦公室之存出保證金8,660千元，依該等租賃合約，未來五年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23,901
102.1.1~102.12.31	21,667
103.1.1~103.12.31	21,667
104.1.1~104.12.31	19,019
合 計	<u>\$ 86,25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3,486	219,749	303,235	75,328	217,729	
勞健保費用		3,830	20,131	23,961	4,246	20,544	
退休金費用		3,534	8,636	12,170	3,258	9,036	
其他用人費用		5,415	9,223	14,638	5,647	10,492	
折舊費用(註)		22,930	12,534	35,464	23,885	15,513	
攤銷費用		531	22,915	23,446	126	20,940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5,040千元及4,265千元。

(二)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184	30.2800	490,051	23,597	29.1300	687,381
歐 元	\$ 1,095	39.1800	42,893	1,054	38.9200	41,022
人 民 幣	\$ 1,311	4.8057	6,302	1,439	4.3985	6,32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866	30.2800	238,194	11,318	29.1300	329,693
人 民 幣	\$ 1,308	4.8057	6,283	1,818	4.3985	7,996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處楊建國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積極評估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未休假給付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定；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採用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採用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五)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需求	-	-	-	272,195	544,390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短期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美國倫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7	87,179	59.400	87,179	53,079	註2	
"	德國倫飛公司	"	"	-	20,742	100.000	20,742	271,665	"	
"	倫飛(亞洲)(股)公司	"	"	5,599	173,540	100.000	173,540	539,919	"	
"	倫翔科技(股)公司	"	"	32,853	38,034	99.974	38,034	328,533	"	
"	育豐科技(股)公司	"	"	39,790	25,224	99.975	25,224	397,900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威創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09	41,245	11.858	41,245	32,527	-
"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0	10.000	(註1)	80,000	-
"	Il, Inc.	"	"	400	15,800	2.125	"	30,800	-
"	Trigem Computer Inc.	"	"	-	-	0.006	"	63,609	-
"	Printec Japan Co., Ltd.	"	"	-	2,715	9.000	"	2,715	-
"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	1,963	0.270	1,458	26,296	-
	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05				
					485,937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德國倫飛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	(78,811)	-	102,399	-	-	-	-	-	-	20,742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轉增資102,399千元，認列投資收益增加4,781千元及認列換算調整數減少7,627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總額、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89,758	46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以關係人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	-	-
"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5,619)	(7)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60天至18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60天至180天，惟為顧及子公司之功能任務，可依資金狀況償還貸款。	13,658	7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及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8,669(註3)	-	55,270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持續催收	18,634	-

(註1)包含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

(註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止。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53,079	29,391	297	59.400	87,179	2,754	1,239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100%股份(註)
"	德國倫飛公司	德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271,665	169,266	-	100.000	20,742	4,781	4,781	子公司(註)
"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3,550	5,599	100.000	173,540	(43,278)	(43,278)	子公司(註)
"	倫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	867,850	-	-	-	857	857	子公司(註)
"	倫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28,533	328,533	32,853	99.974	38,034	753	753	子公司(註)
"	育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97,900	397,900	39,790	99.975	25,224	798	798	子公司(註)
"	威創科技(股)公司	台灣	家庭、辦公室用之有線、無線網路產品	25,427	17,527	2,609	11.858	41,245	67,421	5,59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威創科技(股)公司	台灣	家庭、辦公室用之有線、無線網路產品	-	7,900	-	-	-	67,421	2,522	倫揚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	23,688	-	-	-	2,754	397	本公司與倫揚科技(股)公司、倫翔科技(股)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100%股份(註1)
倫翔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46,061	46,061	128	25.600	37,572	2,754	705	"
育豐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24,675	24,675	75	15.000	22,015	2,754	413	"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3,967	(35)	(35)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429,582	429,582	-	100.000	160,797	(43,035)	(43,03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倫飛(亞洲)(股)公司	股票：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3,967	100.000	3,967	1,388	註3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	"	-	160,797	100.000	160,797	429,582	"
倫翔科技(股)公司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3	14,681	1.630	14,681	281,251	註2
倫翔科技(股)公司	倫飛美國公司	該公司與母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其公司100%股份	長期股權投資	128	37,572	25.600	37,572	46,061	註3
育豐科技(股)公司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9	14,070	1.570	14,070	269,106	註2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育豐科技 (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該公司與母公司 及倫翔科技(股) 公司共同持有其 公司100%股份	長期股權投 資	75	22,015	15.000	22,015	24,675	註3

註1：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註2：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倫飛電腦(昆 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89,758)	(96.00)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 互抵或銷貨後30天至60 天	以進料成本 加成計價	-	-	-	註
美國倫飛公司	"	"	進貨	155,619	72.00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 互抵或為進貨後60天至 180天	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差 異	-	(13,658)	(3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倫飛電腦(昆 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 料處理機、電子計 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及終端機及鍵盤之 產銷業務	美金12,500 千元	(註二)	378,500 (美金12,500 千元)	-	-	378,500 (美金12,500 千元)	100	(43,035) (註三)	160,797 (註三)	-
武漢倫新華 信電腦有限 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 系統配套設備之生 產、銷售及相關軟 體開發	美金4,000 千元	(註二)	60,560 (美金2,000 千元)	-	-	60,560 (美金2,000 千元)	-	-	-	-

註一：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28。

註二：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倫飛(亞洲)(股)公司)轉投資。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8,424 千元 (美金15,800千元)	478,424 千元 (美金15,800千元)	816,584 千元

註：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銷貨收入	155,61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7 %
0	"	德國倫飛公司	1	"	73,732	" (註一)	3 %
0	"	倫飛昆山公司	1	進 貨	689,758	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32 %

註一：子公司銷售情況達經濟規模效益，且獲利情況穩定前，為顧及子公司之功能性任務，可依其資金狀況償還貨款，暫不受其原定之付款條件所限。

註二：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41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7 %
0	"	德國倫飛公司	1	"	76,961	"	4 %
0	"	美國倫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70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60天至180天	2 %
0	"	倫揚科技公司	1	"	37,737 (註二)	" (註一)	2 %
0	"	德國倫飛公司	1	"	57,225 (註二)	" (註一)	2 %
0	"	倫飛昆山公司	1	進 貨	733,264	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35 %

註一：子公司銷售情況達經濟規模效益，且獲利情況穩定前，為顧及子公司之功能性任務，可依其資金狀況償還貨款，暫不受其原定之付款條件所限。

註二：業已扣除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抵減數(倫揚科技及德國倫飛分別為8,072千元及78,811千元)。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 別</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亞 洲	\$ 127,681	160,152
美 洲	1,665,015	1,687,315
歐 洲	380,012	249,969
大 洋 洲	3,467	2,378
非 洲	<u>8,342</u>	<u>334</u>
合 計	<u>\$ 2,184,517</u>	<u>2,100,148</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 別</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亞 洲	\$ 1,092,976	1,135,098
美 洲	3,730	3,819
歐 洲	<u>363</u>	<u>312</u>
合 計	<u>\$ 1,097,069</u>	<u>1,139,229</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u>
100年度	I	\$ 873,296	40
	M	272,305	12
99年度	I	846,872	40